



22171205040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3）第022号

项目名称: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污染源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	/
监测类别:	污染源监测

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需要，我站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黄陂区盘龙城巨龙大道 241 号			邮编	/
联 系 人	李铁生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886101010
企业生产状况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/				
废水处理工艺/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/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/负荷（%）	/				
废水排放去向/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经新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排入府河/V类				
噪声排放去向/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环境 3 类区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5 年 4 月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外排口	pH 值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2 次/天× 1 天	见表 3-2
2	厂界	噪声	4 点位/天×1 天	
备注:				

表 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PHS-3E 型酸度计 600710N0013050129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3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1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AWA5688 型声级计 00317735	/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2	噪声	噪声执行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、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二版)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,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,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,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,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表 5-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单位	空白信号值(标 气/声校准器编 号)	考核样测定		国标样测定	
			S	CV%	平均值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
废水	pH 值	无量纲	/	/	9.05	9.06±0.05
	总磷	mg/L	/	/	0.716	0.722±0.028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来源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		
分析项目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(仪器)	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
采样地点	外排口	采样人	周咏谋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
收样日期	2023 年 4 月 11 日		报告日期	2023 年 4 月 13 日	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pH 值		氨氮	总磷	化学需氧量
	(无量纲)		mg/L		
外排口	1 [#]	7.23	0.09	0.11	18
	2 [#]	7.20	0.10	0.10	18
平均值	7.20-7.23		0.10	0.10	18
污水综合 标准限值	6-9		/	/	500
评价结论	达标		/	/	达标

表 6-2

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噪声测试报告单

目 的	及时、准确地掌握噪声现状，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，了解噪声源的污染程度和范围，为噪声管理提供系统、准确的监测依据。		
测量仪器	5688 型声级计		
测量方法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
测量结果	D1: Leq=55.7 分贝	D2: Leq=59.3 分贝	D3: Leq=56.3 分贝
	D4: Leq=60.3 分贝		
备 注	昼间 3 类标准限值：65 分贝		
评价结论	达标		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。

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为 55.7 分贝—60.3 分贝，其最高峰值为 60.3 分贝，达到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：

刘倩

审核人：

张明

报告签发人：

宋江

日 期：

2023.4.19

日 期：

2023.4.19

期：

2023.4.19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